

信息披露 isdisclosure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期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06月30日

1. 本基金根据2016年02月23日经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3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3月正式生效。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也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人的收益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有效核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资金的“兜底”责任。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外,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基金合同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还可能受到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预期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如下:

6.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作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不构成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人的收益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国债期货、中国境外股票、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期货、债券期货、债券期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品(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3	国债	600,000	59,766,000.00	6.88
2	180211	国债	500,000	50,706,000.00	5.80
3	130100340	13国债03	500,000	50,190,000.00	4.92
4	13190006	19南航转债	500,000	50,145,000.00	4.92
5	101001304	10国债01	500,000	50,029,000.00	4.91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4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4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4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4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4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4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3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3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叶兴

联系电话:0755-22621779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

合计 100.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国华电总公司国际部副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行政部培训副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行政部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平安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创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4年生,中国香港。曾任FRM,Mitchell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师,Guardian Life,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陈敬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赛马会会计事务师兼审计;瑞银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准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副委员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创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宇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行,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管理岗,平安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管理岗。

杨明祥先生,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于澳洲新南,渣打银行,汇丰银行担任信贷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集团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电讯集团有限公司”(恒生)担任执行董事。

张文亮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风控执行官,新加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新加坡投资公司“特别顾问”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资产配置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张其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华南液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二部,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原公司)法律事务部,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广东海防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海林先生,加拿大籍,博士,1965年生。曾任安海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刘卫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兼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

李静女士,独立董事,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平安大华创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国华电总公司国际部副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行政部培训副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行政部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平安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创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